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促进算力经济高质量发展
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5〕57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促进算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
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中区促进算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国家算力产业发展战略，抢抓“疆算入渝”契机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渝中区算力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加快建成西部算电协同创新中心，夯实渝中区算力基础设施，加快算力应用推广，推动算力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，助推渝中区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加大算力供给项目扶持力度。支持企业在渝中区自主投资建设先进算力基础设施、算力调度和运营等算力供给平台项目。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、就业贡献、营收规模、服务企业数量、算力资源规模等经综合评定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。

第二条 鼓励算力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开展算力关键技术研究，承接国家级、市级重点研发任务，加速形成重大科研成果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按国家、市级实际到账资助经费的10%给予资助，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级荣誉或承担国家级试点任务的国产化算力项



目，经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。

第三条 建立算力资源消纳补贴机制。支持企业、高校及科研机构使用经认定的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提供的智算、超算算力资源用于人工智能研发、大数据分析、大模型开发等创新领域，根据其营收规模、投资规模、就业贡献等综合评定后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。

第四条 推进算力赋能全市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，渝中“4311”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使用算力资源，在四大生产性服务业、三大生活性服务业、现代建筑业及新兴产业集群方向打造“AI+”创新应用场景。鼓励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先行先试，建立“AI+”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库，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，经综合评定后给予扶持。

第五条 本政策为《渝中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关于算力供给与算力消纳的子政策，人才、载体等其他政策支持以上述软信政策为准。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政策实行申报认定制，申报认定工作按年度开展，区大数据发展局应每年明确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则。申报主体需基于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有关部门综合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。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政策多个条款或渝中区其



他扶持政策扶持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